



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精准治 污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6

采 购 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辰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精准治污能力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6
- 2、项目名称：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精准治污能力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23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23000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合同包 1(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精准治污能力建设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软件开发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230000.00	1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交付。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3 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至少 2 个信息化平台建设相关业绩；

3.4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3年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套，现场领取；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12号

联系方式：029-85429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1 栋 3 单元 30311

联系方式：029-86259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瑶瑶、张婷

电 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 联系人： 李欢 电话： 029-854295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1 栋 3 单元 30311 联 系 人： 原瑶瑶、张停 电 话： 029-86259655、15289353600
1.1.4	项目名称	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精准治污能力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交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或标准规范）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p>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p> <p>指定邮箱为：<u>chenyijiuke@163.com</u></p>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响应文件 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2.3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2.4	本次磋商的 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 <u>壹万元整（10000 元）</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p> <p>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4.指定账户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170101370056331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原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要求处。</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应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前至少2个信息化平台建设相关业绩;</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页面)</p> <p>5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注：①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p>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5月 22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文件中涉及到履约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购预算： <u>123</u> 万元人民币；</p> <p>采购最高限价： <u>123</u> 万元人民币；</p> <p>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本项目所属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p> <p>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

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

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介绍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 启封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

6)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至少 2 个信息化平台建设相关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页面）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提供具备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即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 并对详细方案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后补充、完善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8) 通过资质审查、竞争性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 进行二次报价, 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9)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0)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适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

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网络强国思想，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化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发并投入使用多项业务应用系统，优化了监管体系和业务流程，初步构建起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模式，有力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改善陕西省大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处置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建设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日管理分析系统，创新决策和管理方式，提升大气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

二、服务内容

项目基于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日管理分析系统，包括固定源污染物变化规律分析、空气质量排名分析、地理分布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输出分析报告。

1. 监测数据分析。系统接入区域内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实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空气质量日历、空气质量排名分析、城市对比分析、自动监测数据查询功能。

2. 站点污染分析。主动、智能报警站点空气质量异常，通过智能研判分析得出成因结论，并结合气象条件、周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等给出管控建议。

3. 区域传输分析。当上风向城市出现明显污染时，主动、智能预警城市空气质量异常，通过智能研判分析得出成因结论，并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等给出管控建议。

4. 污染成因分析。基于空气质量监测实时及历史数据、气象数据，通过特征雷达图、PM_{2.5}/PM₁₀ 比值、SO₂/NO₂ 比值等分析手段，根据其变化特征，判定污染类型。

5. 空气质量报告。系统自动生成一段时间内城市空气质量情况报告，包括城市及站点空气质量评价指标情况、空气质量排名变化、主要污染源超标及异常情况等，支持个性化定制。

三、技术要求

1. 信息化建设符合环保数据分析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包括结构化数据标准接口、非结构化数据接口标准，确保能够实现数据接口的共享交换，同时，实现数据自动分析功能。

2. 预留相关数据接口，预留互联网网络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接入接口。

3. 平台继承要求，如果需要对外提供资源，按照服务、组件、数据等规范进行开发并注册到支撑平台；如果使用外部资源，请按照外部资源调用 API 执行。

4. 权限管理要求，按照角色，实现对应用的授权，对不同角色配置不同的应用模块，通过授权的角色和用户则具有相关应用的使用权限，通过后台配置管理系统不同用户的内容可见性。

四、服务要求

1. 安全系统建设

对服务器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监控和防护，实现数据库访问行为安全管控，切实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系统运行及维护

建立运行维护体系。包含运行维护制度、运行维护流程、运行维护记录等。运行维护

人员应按照运行维护制度，采用各种技术支持手段和工具，遵循运行维护流程完成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运用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水平。

3. 风险管理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因素，结合白水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风险防范对策。

4. 培训

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各种基础知识、实现软件系统的日常应用及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交付。

2. 服务地点：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3. 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其他要求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至少 2 个信息化平台建设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页面，否则一律不认可）

（二）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系统研发及测试，完成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 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评审工作。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为期 1 年的质保期。

（三）成果交付要求

1、软件成果

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日管理分析系统。

2、文件报告成果

文字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数据库建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培训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等。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验收标准

（1）成果要求：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2）保密要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涉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 (4) 《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15〕128号）
-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 (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实施细则》陕环发〔2017〕14号
-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6〕29号）
- (9) 《陕西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7〕79号
- (10)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构建现代环境质量体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陕环函〔2020〕32号）
- (11)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10月29日）
- (12)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 (13) 《信息技术软件安全保障规范》（GB/T30998-2014）
- (14)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2020】9号）
- (15) 《环境保护应用软件开发管理技术规范》（HJ622-2011）

（五）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①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响应：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4) 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磋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磋商的原则及程序

1、磋商原则：

1.1 供应商的资质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要求。

1.3 报价服务内容无缺漏项。

2、磋商程序 (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步骤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2 磋商、澄清、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接受各供应商提交的澄清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澄清及报价次数应相同。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综合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

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附表：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方案 (70分)	<p>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分，根据响应程度计1-10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功能响应（2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及具体情况计5-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难点问题识别与解决（15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进行识别，针对重点、关键工作内容提出解决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工作内容识别准确并能给出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具体、详细、可行性、实施性响应程度计5-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计划安排（15分）：</p> <p>各供应商结合响应文件中工作方案内容提出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形式、任务安排、人员分工、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及质量控制计划等内容。满足工作要求，主次分明，计划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5-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培训、指导与售后服务（10分）：</p> <p>1. 供应商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各种基础知识、实现软件系统的日常应用及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提供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后的配备补救措施和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可以在服务期限内安排技术人员长期现场驻点跟踪和24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的，且提供满足临时性、突发性相关服务要求的，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20分)	<p>人员团队配置（7分）：</p> <p>对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完善，提供完整人员名单，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和职责描述，计1-7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能力（3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1分。</p> <p>2.拟派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或软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同类业绩证明（6分）：</p> <p>提供2019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信息化平台建设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页面，否则合同将不被认可），除资格条件要求的2个业绩外，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相关履约能力（4分）：</p>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0.5分；</p> <p>供应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三级及以上认证，得2分；</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汾渭平原(陕西)大气固定源精准治污能力建设项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四、交付条件

-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
- （二）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交付。
- （三）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质量保证

（一）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二）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六、技术服务

-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一)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_____四份，乙方_____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份，电子版文件__份（U盘__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交付	合格（符合 验收标准或 标准规范）	陕西省环境调查 评估中心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3.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页面）作为证明材料，磋商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6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已经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